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Gold Hopeland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
(2026-2028 年) 项目造价编制服务

项 目 编 号 ： JXDCG2026017

采 购 人 ：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 2026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项目造价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项目造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GC2026017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项目造价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1,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项目造价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11,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1,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项目造价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1,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项目造价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项目造价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文昌西巷 12 号

联系方式：0915-3222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翰林世家小区 3 号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915-3093555 18992542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倩 朱远妮 熊小莉

电话：0915-3093555 18992542297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项目造价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质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

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商务响应偏离表
- （4）服务方案说明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承诺书
- （7）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 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1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开标前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系统原因导致签到及开

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前，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仍为加密状态。

18.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

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其他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0.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20.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按照以下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投标 报价	10 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商务响 应	10 分	经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 对全部商务条款逐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说明的，得 10 分； 2. 未对全部商务条款逐项逐条作出响应说明的，得 5 分； 3. 未对商务条款作出响应的，得 0 分。
服务方 案	保证流 程及程 序符合 国家相 关规定 (6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保证流程及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方案：方案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1-6.0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0 分；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2.0 分；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 (6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完整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 方案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1-6.0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0 分；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2.0 分；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工作时限保证 (6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1-6.0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0 分；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2.0 分；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服务质量保证 (6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1-6.0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0 分；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2.0 分；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6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完整的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方案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1-6.0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0 分；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2.0 分；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完整的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 措施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1-6.0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0 分；措施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2.0 分；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服务承诺 (4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对服务期、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及后期服务作出实质性承诺： 承诺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1-4.0 分；承诺内容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0 分；承诺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2.0 分；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合理化建议；②提供免费业务咨询、指导等内容；上述内容全部包含得 6 分，每有一个内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	2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每配备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5 分，每配备 1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3 分，本项最多 15 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每有 1 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项目组全部人员有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类似业绩, 每一份业绩计 3 分，满分为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1.4.2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4. 质疑及投诉

2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该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招标人验收后，向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结算方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金额*成交折扣，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五、**验收依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委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 (2026-2028 年) 项目造价编制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编制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日历天

服务单位提供的投资预算编制和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在通过造价审核后，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中价协〔2012〕011 号文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1、最终服务费总价依据：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金额*成交折扣，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咨询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统称合同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 合同附件;
-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对于某一文件中要求而别的文件中未提到的任何工作或义务，均视为本合同要求该项工作或义务。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若出现字或字符错排、增添或遗漏，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但若有歧义或相互矛盾处，按此条款中文件排列的先后顺序，排列在前的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在此条款中没有明确的文件，包括书面签署的任何变更、补充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服务期满，双方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

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协字[1999]103 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建[2004]第 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以及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现行的、将来颁布有效的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行为准则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1、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答疑纪要、技术核定单；
- 2、（咨询人或承包人上报的）经委托人确认的材料认价单，备选设计变更方案、施工方案，现场签证、综合单价报审、月进度计价、合同文件；
- 3、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提供待咨询的其他资料；
- 4、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整体计划安排及时提供，咨询人接到代建单位通知后及时到现场接收，所有资料必须统一经代建单位提供，施工方（承包商、供应商）未经代建单位同意递交的资料一律不予接收。咨询人对本项目的资料往来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文制度，所有咨询成果文件统一返回到代建单位，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妥善保管，确保资料安全，谁丢失谁负责。由其是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合同文本等文件咨询人应妥善保管，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后要返回代建单位，如有丢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咨询人收到资料后立即安排展开造价咨询工作，并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紧急程度要求咨询人加快进度，提前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采取加班或增加造价咨询人员等切实可靠的保证措施，确保按委托人要求时间提前完成，咨询人不能以提前完成作为借口忽略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

量，否则委托人可视情况给予咨询人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赔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 服务酬金：

收费计算方式：参考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规定取费，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准。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

最高限价编制结束，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咨询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正式合格的发票，在支付结算价款时需提供全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项目造价编制服务

二、项目概况：

合同包 1（“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 年）项目造价编制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陕县、平利县和镇坪县，总建设规模 32.90 万亩，其中，平利县森林抚育 16.45 万亩，镇坪县低效林改造 7.25 万亩，宁陕县低效林改造 9.20 万亩，共区划作业小班 1687 个。

造价编制服务须为该项目投资预算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造价编制服务。其中造价编制服务预算总金额 611,400.00 元

三、技术要求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投资预算编制和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具有能够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的相应专业能力，从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到发布最高限价通知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达到甲方满意。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甲方的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人、机、材、设备市场调研、清单编制、定额套用等正常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如果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返工，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服务，直至甲方满意。

服务单位提供的投资预算编制和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在通过造价审核后，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四、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 6、《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 7、《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服务方案说明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承诺书
- 七、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折扣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电子邮箱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	_____ %
	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金额=采购预算*折扣（本金额仅用于评审）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最高限价为基数，参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金额*成交折扣，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说明

-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人员配置；
- 3、企业业绩；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注：附项目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提供 2023 年 08 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 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六、承诺书

（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上级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我单位的股东/出资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进入你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不再参加以后任何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